

# 迈向共同富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 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茹雪 李瑞瑞 刘奥龙

**摘要:**发展特色农业是盘活乡村优质资源、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本文利用2014—2022年中国县域面板数据,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为自然实验,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特优区建设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特优区建设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机制在于生产端的农业产业链优化、流通端的区域品牌建设以及分配端的利益联结。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政策效果在市场潜能较小、经济基础较弱、财政约束较强的地区更为明显,非粮食主产区、特色畜产品和特色粮经作物在缩小城乡差距方面的效果尤为突出,凸显了政策与不同产业产品间的适配性。进一步研究分析发现,特优区政策表现出明显且长期稳定的农村偏向性特征,城乡差距的收敛并非源于城镇端收入的衰退,而是得益于农村端更具弹性的收入增长。本文揭示了特色农业实现价值变通的内在逻辑与可行路径,为资源禀赋型地区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微观证据。

**关键词:**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城乡收入差距 区域基础条件 产业产品特性 农民收入

**中图分类号:**F323.1; 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636(2026)04-0099-16

## 一、问题提出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既是城乡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基础<sup>[1]</sup>。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尽管近年来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达到21691元、实际增速为7.6%,但其水平仅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1.86%,折射出农村经济转型中“增长不均衡、收益难共享”的结构性困境。城乡收入差距过大不仅加剧分配失衡、抑制农村消费能力,还会影响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制约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在该发展逻辑下,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承担着

收稿日期:2025-10-13;修回日期:2026-02-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智化‘零碳’工业园建设效果的统计测度与提升路径研究”(23CTJ025);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青年项目“数据要素驱动河南省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的效应测度与优化路径研究”(262400411131);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零碳智慧工业园引领河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62400411291)

作者简介:茹雪 河南大学中原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郑州,450046;

李瑞瑞 河南大学中原发展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刘奥龙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通信作者。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评审意见。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破解城乡发展失衡困局的关键使命。《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强调,要“做好‘土特产’文章”“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看,特色农业产业化立足区域禀赋、遵循比较优势演化规律,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农业部门资源配置、矫正城乡要素错配,进而弱化传统农业“规模扩张—生态退化—收益耗散”的路径依赖,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sup>[2]</sup>。

中国拥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优美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民俗文化,在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然而,从总体上看,中国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不高,面临市场竞争力不强、生产布局低效、特色产业聚集区相对不足等问题,对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尚未充分释放。究其根源,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面临三重结构性矛盾的制约:一是整体发展水平不高、生产分布相对零散,难以应对高度波动的市场需求,导致高质量供给短缺与产销失衡并存<sup>[3-4]</sup>;二是价值链低端化困境,受限于创新能力与技术嵌入不足,产业链呈现片段化特征,品牌溢价与市场竞争力偏弱<sup>[5]</sup>;三是生产方式与生态约束的失调,传统的规模扩张和工业嵌入路径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之间存在短期经济收益与长期生态潜力的内在冲突<sup>[6]</sup>。自2017年起,国家分四批次认定了310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特优区”),以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随后逐步构建“监测评估、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政策实施过程如表1所示。

表1 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政策的实施过程

出台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内容
2017年4月	《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在全国开展特优区创建工作”
2017年8月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公布申报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包括申报条件、申报安排、认定管理和有关要求四个方面
2017年10月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	重点部署国家级特优区的创建、认定与管理工作
2017年12月	《农业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认定浙江省安吉县安吉白茶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62个地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一批)”
2018年12月	《关于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遴选出86个地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第二批)并进行公示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三批)的通知》	“认定四川省广元市朝天核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83个地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三批)”
2020年7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研究制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的通知》	“认定黑龙江省通河县等79个地区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

特优区作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既肩负着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使命,也是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根据长尾理论,在低边际成本和高市场细分的条件下,非主流、小众产品所形成的市场需求聚合后可产生可观的经济价值<sup>[7]</sup>。特优区的建立正是该理论在农业领域的典型实践,通过挖掘区域资

源禀赋,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聚焦小众化、高附加值产品,满足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使原本小而散的特色农产品得以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能够有效突破传统农业的规模经济局限,形成长尾效应。这一过程不仅能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还为农民开辟了新的收入增长点,从而成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基于此,本文以特优区认定政策为准自然实验,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分析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探讨特优区认定政策如何通过挖掘禀赋、重塑品牌、延伸链条的“土特产”逻辑,从而实现特色资源的价值变现。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理论视角上实现重要拓展,本文将特色农业发展置于优化收入分配与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框架下,系统性评估特优区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分配效应,并通过构建“生产—流通—分配”的全链条逻辑,从优化农业产业链、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创新利益联结三个维度揭示政策作用的内在路径,为理解农业产业政策的社会经济外部性提供了统一的理论分析视角。第二,通过引入区域基础条件与产业产品特性的异质性分析,本文揭示特优区政策存在明确的作用边界:政策效果在基础条件薄弱的地区更为明显,验证了边际报酬递减规律下资源向短板区域倾斜的效率逻辑;政策有效性严格受限于产业产品类型,体现了粮食安全约束下比较优势与要素再配置效应的实践形态。上述发现为制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农业产业政策奠定了关键的理论与实证基础。第三,基于内生发展视角,本文证实特优区政策具有鲜明的农村偏向性。其作用机制并非依赖传统的“工业反哺农业”模式,也非抑制城镇发展,而是通过激活乡村内生增长动能,在持续提升农民收入的同时并未对城镇经济形成明显的挤出效应,从而能够有效缩小城乡差距。这一路径为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双向流动、突破城乡二元结构提供可持续的内生驱动力,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与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

## 二、文献综述

与本文联系最为紧密的文献主要有三类。

第一,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模式的探讨。既有研究对特色农业发展模式的探讨经历了从外部嵌入到内生驱动的范式转变。一是强调政府与企业深度干预的外源式发展模式,通过资本与技术嵌入驱动产业实现规模化升级;二是依托本土禀赋与内生动力的内源式发展模式,侧重于乡村自我内生发展能力的培育;三是主张内外要素互补、多元主体协同的新内源式模式,通过文化共鸣与价值认同实现内外力量的有机互塑<sup>[8-11]</sup>。然而,既有研究虽厘清了“如何增长”,但对其背后的“收益分配逻辑”关注尚显不足。

第二,关于特色农业经济效应的研究。学术界普遍认同特色农业在多维目标下的正向外部性。在微观增收维度,特色产业通过差异化供给逆转了传统农业的弱势地位,为农村群体提供了生计改善路径<sup>[12]</sup>;在宏观增长维度,相关政策被证实能通过外部“输血”和内部“造血”路径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并产生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sup>[13]</sup>;作为乡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色农业不仅体现了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的独特性,还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多种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注入了活力,进一步强化了其市场效应,直接促进农村地区消费扩容<sup>[14-15]</sup>。此外,部分学者发现特色产业还能通过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转化,缓解老龄化带来的代际关系失衡<sup>[16]</sup>。尽管如此,既有文献多侧重于对农村端的单向考察,缺乏将特优区政策置于城乡二元结构下探讨其平衡效应的研究。

第三,关于城乡收入差距因素的分析。既有研究关于城乡收入差距的探讨已从历史制度约束转向内生动力驱动。早期研究从历史制度视角出发,指出计划经济时期工农业“剪刀差”是城乡收入差距的历史根源;改革开放后,市场化与城市化并未从根本上缓解因资源分配、公共服务与户籍制度造成的城乡收入差距<sup>[17]</sup>。从理论层面看,新结构经济学强调其本质是产业路径与比较优势发挥程度的差异,刘易斯模型扩展分析则注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影响<sup>[18]</sup>,其中,人力资本错配与金融资源歧视是导致差距持续的关键诱

因<sup>[19-21]</sup>。随着研究的深化,探讨视角正经历从强调工业反哺、劳动力转移等被动溢出效应向乡村内生赋能范式的转变。一方面,学界论证了土地制度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数字经济及电子商务在缓解城乡不平等中的积极作用<sup>[22-27]</sup>;另一方面,部分学者聚焦于乡村价值的再发现,探讨如休闲农业、地理标志保护等制度性安排如何通过重塑农村要素的边际收益与比较优势,实现具有“农村偏向性”的增量改革,这为扭转二元结构、达成高质量分配提供了可持续的内生路径<sup>[15,28-29]</sup>。

综上,目前学术界对特色农业的关注多集中于发展模式的类型归纳或单一经济维度的案例分析,而对其作为制度性产业政策在收入分配层面的系统性影响仍缺乏严谨识别。尽管部分学者已利用特优区认定政策考察其对县域经济增长或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但大多聚焦“总量增长”的单一目标,忽视其在调节城乡收入结构、推动共同富裕方面的潜在功能,较少关注区域禀赋与产业特性对政策效果的差异化影响,也尚未探讨导致城乡收入差距变化的结构性来源。本文围绕上述研究缺口逐一展开探讨。

###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从乡村产业振兴的实践逻辑看,做好“土特产”文章是实现资源变现的关键,其核心在于依托“土”的资源禀赋,彰显“特”的差异优势,延伸“产”的产业链条。但是,潜在的资源比较优势并不等同于现实的市场竞争优势。特优区建设作为一项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通过制度干预将各地区潜在、静态的资源比较优势,转化为现实经济价值,其通过品牌背书、产业链整合等手段,深挖“土”的底色、培优“特”的品质、做强“产”的集群,有效降低了特色产业发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一过程旨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这种要素的重新配置与升级,推动了特色农业从“小而散”的自然状态向“精而强”的现代化产业集群演进,突破了传统农业低质量发展的陷阱。从收入分配视角看,城乡收入差距本质上反映了城乡部门在生产率、要素回报与机会结构上的系统性分化。特优区政策通过强化县域特色产业的组织化、规模化与市场化程度,提升农村部门的要素回报与就业机会供给,进而改变农村居民相对于城市居民的收入增长路径。尤其是,特色农业对从业者的劳动力技能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与经验依赖型特征,相比于智慧农业对数字化尖端人才的刚性依赖,其对农村本土劳动力具有更高的岗位兼容性与吸纳能力,更能惠及当地农村居民,特别是那些在外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弱勢的群体。这种普惠性的获益机制,使农村居民有望获得比城市居民更高的收入增长弹性,从而在“做大蛋糕”的同时通过优化初次分配格局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综上,本文提出假设1:特优区建设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特优区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并非通过单一渠道实现,而是依托农业产业链多环节的重构,进而作用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在生产端,特优区通过推动农业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实现“土”之禀赋向“产”之价值的跃迁。从纵向延伸视角出发,特优区支持本地经营主体由初级生产向深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延伸,减少中间交易摩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价值增值与收益获取能力。例如,鼓励农户或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使得农产品由原料形态向终端加工品转化,从而提升产品价值与区域产业竞争力。产业链延伸同时带动农村劳动力向加工、物流等二三产业环节转移,拓展就业机会并提高工资性收入占比,增强农村部门的要素回报与收入增长潜力。从横向拓展角度来看,特优区通过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广绿色高效与智能化农业技术等方式,强化产业集群的技术外部性与协同效应,推动技术扩散与规模经济形成,进而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创造了条件,使农村部门在既定资源约束下获得更高的经营收益与生产率回报。此外,农业产业化和价值链升级还吸引了更多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向县域下沉,改善了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发展环境,从而有助于缓解城乡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现实路径。

综上,本文提出假设2:特优区建设在生产端通过优化农业产业链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实现共同

富裕。

在流通端,特优区通过品牌建设策略,有效提升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重塑“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信息不对称理论指出,在缺乏有效的质量信号机制的情况下,消费者往往不愿意为未知质量的产品支付高价。当市场上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时,质量较差的产品可能会驱逐质量较好的产品,形成“柠檬市场”问题。品牌作为一种重要的质量标识机制,能够降低消费者的信息搜寻成本和购买决策的不确定性,增强其对产品的信任感与支付意愿。具体来说,特优区通过结合当地独特的自然环境、文化和历史背景,打造了一系列高辨识度的品牌形象,并通过地理标志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等制度性质量背书手段,进一步强化了品牌的可信度与市场认可度。这不仅提高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也间接提高了农村部门在产品市场的议价能力与收益分配份额。与此同时,高辨识度的区域品牌形成了强大的磁吸效应,吸引资本、技术与人才等高级要素向乡村回流,盘活了农村闲置资源,进一步改善了农村地区的发展条件与机会结构,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了内生动力。

综上,本文提出假设3:特优区建设在流通端通过强化区域品牌建设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在分配端,特优区通过建立多元化、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民在“土特产”价值变现过程中不被边缘化,进而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演变。根据合作经济学理论,稳定的契约有助于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与不确定性,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形成,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具体而言,特优区通过推动股份合作、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等组织形式,将小农户有效嵌入农业全产业链之中,使其不仅参与初级生产环节,还能通过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入股等方式,将增值收益在农村部门内部实现更充分的分配与留存。例如,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模式下,龙头企业与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合作社再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确保农户获得稳定销售渠道和合理价格保障。这种多层次契约结构不仅提高农户的市场议价能力,也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同时,政策明确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部分地区还通过产权配置机制(如土地入股等)赋予农户对加工流通环节增值收益的剩余索取权,防止其被资本挤出。上述利益联结机制一方面提高农村居民对产业链增值收益的分享程度,另一方面降低了收入波动与不确定性,从而在城乡比较意义上提高农村部门的收入水平与增长稳定性,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综上,本文提出假设4:特优区建设在分配端通过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 四、实证设计

###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考虑到自2014年起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变化,本文选取2014—2022年县级行政单位为研究样本,以2017—2020年农业农村部等认定的四批共310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所在县为处理组<sup>①</sup>。剔除数据严重缺失的样本后,最终涵盖1501个县<sup>②</sup>,共计11300个观测值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其中,处理组391个,对照组1110个。此外,为消除异常值干扰,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1%的双向缩尾处理。

<sup>①</sup> 处理组识别采取如下准则:第一,若为多县联合创建,则将其涉及的县域均纳入处理组;第二,若认定地区行政级别不一,则将该地级市下辖所有县域纳入处理组;第三,针对多次认定的地区,以其首次入选年份为政策起点。时间识别上遵循“上半年认定当年计入、下半年认定次年计入”原则,以规避政策时效偏差。

<sup>②</sup> 这里的县泛指非市辖区的县级行政区,包括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

本文的数据来源如下:特优区建设地区名单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网站;历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来自商务部官网;夜间灯光数据、新注册农业专业合作社、国家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来自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并经统计整理而得;其他县级层面的经济发展水平等数据来源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各省市统计年鉴以及各县级单位的政府公报。

## (二) 模型设定

为检验特优区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利用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作为准自然实验,由于各地区被认定为特优区的时间不同,设定如下多期双重差分模型:

$$Y_{it} = \alpha_1 + \beta_1 DID_{it} + X'_{it}\gamma_1 + \delt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Y_{it}$  是被解释变量  $i$  县  $t$  年的城乡收入差距;  $DID_{it} =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当  $i$  县在  $t$  年及以后年份创建特优区时取值为 1, 否则为 0;  $\beta_1$  是本文关注的估计系数,表示特优区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方向和程度;  $X'_{it}$  为表示一系列县域特征的控制变量向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水平、农业发展水平、金融发展水平、财政支出水平、人力资本水平。 $\delta_i$  为县域固定效应,  $\theta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alpha_1$  和  $\varepsilon_{it}$  分别为常数项和随机扰动项。

## (三) 变量说明

### 1. 被解释变量

城乡收入差距是衡量收入分配格局、评估共同富裕进程的核心指标<sup>[30]</sup>,故本文选取城乡收入差距作为关键被解释变量,具体采用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urgap$ )进行测度,使用二者差值作为稳健性检验。

### 2. 核心解释变量

特优区建设是逐步进行的,故本文将特优区的政策变量定义为  $DID_{it} =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treat_{it}$  是处理组虚拟变量,如果某县被认定为特优区则赋值为 1, 否则为 0。 $post_{it}$  是时间虚拟变量,认定为特优区当年及以后年的县为 1, 否则为 0。

### 3. 控制变量

为控制其他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参考已往文献并结合数据的可得性,选取如下控制变量:经济发展水平( $lnlig$ )采用地区夜间灯光亮度均值取对数来衡量,用以更好地捕捉未被官方国内生产总值(GDP)量化但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因素;产业结构水平( $ind$ )为第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二产业增加值之比;农业发展水平( $agri$ )采用第一产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来表示;金融发展水平( $fin$ )通过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来衡量;财政支出水平( $gov$ )采用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来衡量;人力资本水平( $lnedu$ )采用高中在校人数取对数来衡量。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县域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 (四)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其中,特优区建设的均值为 0.107 7,意味着该样本中约有 10.77% 的处理组观测值,这既保证政策冲击具备足够的代表性,也避免了因处理组样本过于稀疏而导致的统计偏误。城乡收入差距的均值为 2.275 4,表明样本期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为农村居民的 2.28 倍,反映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依然显著。从离散程度来看,该变量的标准差为 0.575 7,且最大值 4.066 7 与最小值 1.343 6 之间存在较大跨度,说明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城乡收入分配状况存在明显的空间异质性。其余变量的取值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表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i>urgap</i>	11 300	2.275 4	0.575 7	1.343 6	4.066 7
解释变量	<i>DID</i>	11 300	0.107 7	0.310 0	0	1
控制变量	<i>lig</i>	11 300	1.810 8	1.807 9	0.107 3	10.435 9
	<i>ind</i>	11 300	1.368 5	1.046 0	0.236 6	6.231 7
	<i>agri</i>	11 300	0.176 0	0.101 5	0.013 0	0.504 5
	<i>fin</i>	11 300	0.813 1	0.445 7	0.196 3	2.470 6
	<i>gov</i>	11 300	0.258 3	0.175 7	0.062 8	1.031 5
	<i>edu</i>	11 300	25 828.020 0	19 208.480 0	1 184	91 975

##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3报告了特优区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结果表明,特优区建设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假设1得证。在控制变量层面,财政支出水平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主要原因在于:城市化进程中财政资金优先配置于城市扩张和新区建设,短期内不可避免地产生拉大城乡差距的现象,但长期可能通过涓滴效应缩小城乡差距。金融发展水平的回归系数为正但不显著,这反映出金融发展过程中资源流向城市房地产等部门的偏向性在短期内加剧了分配不均。人力资本水平的回归系数为负且不显著,可能是囿于数据可获得性,人均受教育年限仅测算至普通高级中学层面,未能全面反映其对收入分配的实际影响。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i>DID</i>	-0.130 0*** (0.024 0)	-0.029 6** (0.011 5)
<i>lnlig</i>	-0.073 3*** (0.018 4)	0.012 4 (0.010 5)
<i>ind</i>	-0.041 8*** (0.014 9)	-0.028 8*** (0.006 5)
<i>agri</i>	-0.331 2** (0.166 3)	-0.321 0*** (0.107 3)
<i>fin</i>	0.002 1 (0.029 9)	0.007 4 (0.014 0)
<i>gov</i>	1.640 3*** (0.107 7)	0.276 5*** (0.057 4)
<i>lnedu</i>	-0.001 7 (0.019 0)	-0.024 1 (0.018 8)
常数项	2.010 4*** (0.198 1)	2.700 6*** (0.188 3)
县域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300	11 300
$\overline{R^2}$	0.264 6	0.465 1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聚类层面稳健标准误。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本水平取自然对数。后表同。

### (二) 平行趋势评估

满足事前趋势平行是实现双重差分模型的一个重要前提假设条件,即特优区政策实施之前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县域城乡收入差距具有相同的变化趋势。基于此,本文参考张子尧和黄炜<sup>[31]</sup>的做法,采用事件研究法考察事前趋势平行和政策实施的动态效应,设定的计量模型如下:

$$Y_{it} = \alpha_2 + \sum_{\tau=-6}^{-2} \theta_{\tau} pre_{it} + \sum_{\eta=0}^4 \theta_{\eta} post_{it} + X'_{it} \gamma_2 + \delta_i + \the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式(2)中,*pre*和*post*分别代表特优区创建开始前第 $\tau$ 年和创建后第 $\eta$ 年的虚拟变量, $\theta_{\tau}$ 表示特优区政策实施之前反事实虚拟变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 $\theta_{\eta}$ 表示特优区政策实施后政策效应的动态变化。其余变量与模型(1)一致。此处以特优区认定的前1年(*pre* = -1)为基期,由于政策实施前7年的观测值较少,容易造成估计的偏差,本文将这部分观测值合

并至政策实施前6期。图1展示了在95%的置信区间下的估计系数,在特优区认定前,反事实虚拟变量  $pre$  的系数  $\theta_t$  没有显著异于0,这说明特优区认定前对照组和处理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未拒绝事前趋势平行的假设。在特优区认定后4年,特优区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当期不显著,说明政策效果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 (三) 内生性分析

为缓解模型中潜在的双向因果偏误,本文参考杨学儒和王少妆<sup>[32]</sup>的做法,选取灌木土地覆盖程度与地区平均坡度的交乘项作为工具变量

(IV)进行最小二乘(2SLS)估计。在相关性方面,灌木覆盖率与坡度可以反映地区农业发展的自然约束与特色资源潜力,该指标比较突出的地区更倾向于依托本土生态资源发展特色农业,更可能满足特优区认定的资源独特性与产业基础要求。在外生性方面,灌木覆盖率与地形坡度属长期稳定的自然地理特征,不受当前经济产出或农业收入的影响,符合排他性约束。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第一阶段中工具变量的回归系数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拒绝工具变量不可识别的原假设,而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大于 Stock-Yogo 检验在10%的临界值水平,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在第二阶段中,特优区建设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论的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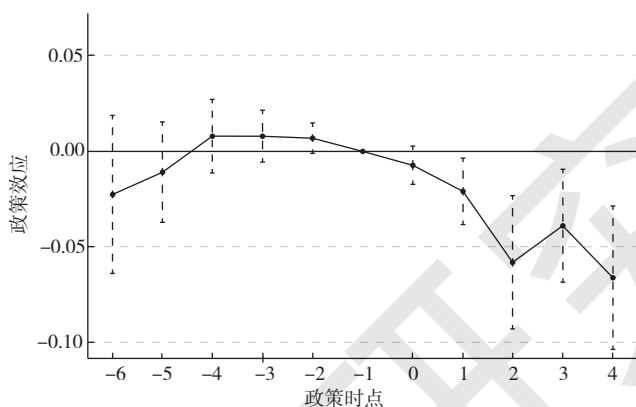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趋势评估结果

表4 工具变量的回归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IV	2.472 9*** (0.502 8)	
DID		-0.237 2*** (0.087 5)
常数项	0.529 4* (0.315 8)	
Kleibergen-Paap rk LM	28.300 0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24.193 0 [16.380 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300	11 300

注:方括号内为弱工具变量检验在10%水平下的临界值。

### (四) 稳健性检验

#### 1. 异质性处理效应诊断与检验

特优区政策分批次实施可能导致处理效应在时间和县域间存在异质性,若直接采用传统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可能产生估计偏误<sup>[33]</sup>。为此,本文首先通过古德曼-培根(Goodman-Bacon)分解进行诊断,发现处理组与从未处理组对比权重占92.8%,而可能产生负权重的后处理组与先处理组仅占2.7%,表明基准回归受异质性偏误的影响很小。其次,采用组别-时期平均处理效应、插补估计量与堆叠回归方法进行再估计<sup>[34-36]</sup>,结果均与基准结论一致<sup>①</sup>。综上,关于特优区建设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结论具有高度的稳健性。

① 因篇幅所限,此处未报告详细的回归结果,留存备案。

## 2. 其他稳健性检验

本文通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进一步夯实研究结论,具体包括安慰剂检验、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PSM-DID)<sup>①</sup>、排除相关政策影响(脱贫攻坚、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返乡创业)、更换被解释变量(使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差值)等,以上回归结果与前文一致,说明基准结论具有稳健性<sup>②</sup>。

### (五) 机制检验

理论分析表明,特优区建设能够通过生产端的农业产业链优化、流通端的区域品牌建设、分配端的利益联结,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为检验特优区政策的上述作用机制,本文参考江艇<sup>[37]</sup>的研究思路,设定如下模型:

$$M_{it} = \alpha_3 + \beta_3 DID + X'_{it} \gamma_3 + \delt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式(3)中,  $M_{it}$  是本文的机制变量,分别为农业产业链、区域品牌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其余变量定义与式(1)相同。

#### 1. 生产端

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带动农户、整合资源和推动技术扩散,促进农业产业链的纵向整合与横向融合,推动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这是农业产业链形成的重要体现,故本文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作为其代理变量,生产端的回归结果如表5列(1)所示。结果表明,特优区建设提升了农业产业链的建设水平,验证了假设2。特优区建设能够通过纵向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进而提高农村部门的收益获取与要素回报;亦可通过横向的技术外溢与规模经济效应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与区域竞争力,扩展县域内非农就业吸纳与工资性收入空间。上述作用共同强化了农村端收入增长弹性,并通过重塑县域层面的要素配置与产业分工,推动城乡收入差距收敛,缓解了城乡二元结构矛盾。

#### 2. 流通端

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区域品牌的重要载体,不仅体现了产品的地域独特性与质量保障,也是品牌价值积累的关键指标,故本文采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衡量区域品牌建设程度,流通端的回归结果如表5列(2)所示。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后,特优区建设对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依然具有正向影响,验证了假设3。这意味着特优区通过制度性品牌背书与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了质量信号,提升了特色农产品的市场识别度与溢价能力,从而提高了农村部门在产品市场中的议价能力与收益分享。与此同时,品牌溢价与市场扩张增强了产业对资本与相关要素的需求,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间接收入来源,缓解了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带来的“空心化”问题,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 3. 分配端

农业专业合作社作为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重要桥梁,在订单农业、股份合作、二次返利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是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运行的核心标志,故本文采用农业专业合作社数量加1后取对数来衡量利益联结水平,分配端的回归结果如表5列(3)所示。结果表明,特优区建设能够通过促进利益联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验证了假设4。特优区建设通过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并依托相应的制度创新与组织模式优化,可有效提升农户在农业价值链中的收益份额,增强其财产性与经营性收入的稳定性

<sup>①</sup> 结合样本量使用1:2最近邻匹配的方法,并选取平均坡度、林草地覆盖率、县域1981—2010年降雨量标准差及前文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协变量。

<sup>②</sup> 因篇幅所限,此处未报告稳健性检验结果,留存备案。

与可持续性。这不仅有助于缓解传统农业经营模式下农民在产业链中被边缘化的问题,还能缩小城乡产业回报率的差距,从而系统推动城乡收入差距的收敛。

表 5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农业产业链	区域品牌建设	利益联结
<i>DID</i>	0.052 9** (0.026 6)	0.315 1** (0.128 1)	0.160 6*** (0.032 5)
常数项	0.542 3 (0.347 9)	10.341 1*** (1.773 3)	3.971 7*** (0.615 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300	11 300	11 300
$\overline{R^2}$	0.109 9	0.375 5	0.242 1

### (六) 异质性分析

特优区政策作为一种具有显著导向性的制度性供给,其效能高度依赖于资源禀赋与产业特性,故本文从区域基础条件与产业产品特性两个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以探讨政策效能的边界。

#### 1. 区域基础条件

##### (1) 市场潜能异质性

市场潜能衡量了一个地区对接外部消费市场与经济中心的地理便利度,会深刻影响当地特色优势资源能否有效地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是特优区政策实现预期成效的基础性约束条件。本文进一步探讨不同市场潜能水平下特优区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影响。参考王奇等<sup>[38]</sup>的研究,使用政策实施前一年年末人口和县域经纬度数据计算市场潜能  $MP_c$ <sup>①</sup>,并将市场潜能与特优区政策交乘项引入模型。表 6 第一列回归结果<sup>②</sup>显示,对市场潜能较小的地区,特优区建设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这是由于市场潜能较低的地区受限于较弱的交通通达性、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过高的物流运输成本等,往往难以将其特色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市场价值和经济收益,会陷入禀赋闲置的困境,而特优区政策能够弥补因地理区位优势导致的市场接入能力不足,有效破解这一难题。

##### (2) 经济基础异质性

坚实的经济基础能够为产业升级提供资金保障,并通过金融、交通、信息等成熟的基础设施与服务网络,大大降低交易成本,进而影响特优区政策的实施效果。为验证这一逻辑,本文采用政策实施前一年的县域人均 GDP 的对数( $\ln PGDP$ )作为经济基础的代理变量,将其取对数后与特优区政策交乘并引入回归。表 6 第二列回归结果显示,特优区建设对低经济基础地区城乡收入差距的缓解作用更为明显。可能的原因在于:经济薄弱地区普遍面临资本匮乏、技术落后与市场对接成本高昂等约束,导致农业资源配置长期低效,

①  $MP_c$  表示  $c$  县的市场潜能,具体公式为  $MP_c = \sum_j \frac{Population_j}{Distance_{cj}}, c \neq j$ 。  $Population_j$  表示  $j$  县的人口规模,  $Distance_{cj}$  表示  $c$  县到  $j$  县的直线距离。

② 由于市场潜能不随时间变化,被县固定效应吸收,表中没有包含市场潜能的单独项。

然而其往往拥有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与良好的生态环境,具备发展特色农业的先决条件。从政策边际收益来看,特优区政策在经济基础滞后地区的实施空间更大,能较好发挥补短板的作用。

### (3) 财政约束异质性

财政自给率反映了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与产业扶持上的自主空间。本文以政策实施前一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支出之比作为财政自给率水平的(*FIS*)代理变量,将该变量与特优区政策的交乘项加入模型(1)。表6第三列回归结果显示,特优区建设对城乡差距缩小的效应在财政约束较高的地区更为突出。其经济学逻辑在于:在财政约束较高的地区,农业发展易陷入“投入不足—产业低端”的循环。特优区政策通过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品牌共建等制度红利,为这些地区提供稀缺的启动资金与政策信用,从而实现极高的边际回报率,进一步为特优区政策具有的“雪中送炭”属性提供了实证支持。

表6 区域基础条件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i>DID</i>	-0.176 2*** (0.044 4)	-1.416 8*** (0.210 5)	-0.126 5*** (0.019 8)
<i>DID</i> × <i>MP</i>	0.000 8*** (0.000 2)		
<i>DID</i> ×ln <i>PGDP</i>		0.131 7*** (0.019 4)	
<i>DID</i> × <i>FIS</i>			0.309 5*** (0.040 6)
常数项	2.702 5*** (0.187 6)	2.856 4*** (0.204 0)	2.785 0*** (0.192 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295	9 744	10 482
$\overline{R^2}$	0.467 6	0.480 0	0.481 7

## 2. 产业产品特性

### (1) 粮食产区异质性

基于农业资源禀赋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同地区的农业功能定位不同,产业生产结构具有明显差异,全国可划分为粮食主产区和非粮食主产区<sup>①</sup>。特优区政策的实施对粮食主产区和非粮食主产区的城乡收入差距影响有无差异?为此,根据县域所属粮食生产区域的不同,将粮食主产区组赋值为0和非粮食主产区组赋值为1,将该虚拟变量(*cgra*)与特优区政策变量的交互项引入模型(1)。表7第一列回归结果表明,特优区政策在非粮食主产区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更为明显。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粮食主产区的首要任

<sup>①</sup> 2004年,全国农业和粮食工作会议确定了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区域划分,以粮食产量、人均占有量、商品粮库存等为指标,将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13个省(自治区)确定为主产区;粮食调入量较大的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7个省(直辖市)为主销区;山西、广西、贵州、云南、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产销平衡区。至此,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格局正式确立并延续至今。

务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的稳定安全供给,这类产品往往面临较为刚性的价格约束(如最低收购价政策),其产业发展模式侧重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而非粮食主产区(包括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农业功能定位更具弹性,侧重于依托区域独特的资源禀赋,发展高附加值、多样化的特色农产品,能够起到明显的缩差效果。

(2) 产品类别异质性

中国特色农产品种类多、产业发展不均衡、市场需求差异大,根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分类标准,将其划分为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五大类别。本文参考各批次特优区名单分别对上述五类进行回归。表7第二列回归结果显示,特色粮经作物和特色畜产品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主要是因为其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弹性与相对成熟的产业链条,通过广泛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了农村端的产业融合能力,使得农民能够更多地分享发展红利。相比之下,特色水产品和林特产品在某些情况下加剧了城乡收入差距,这可能与技术门槛高、产业链条短、市场风险大等因素有关。而特色园艺产品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回归系数为正但不显著,表明特色园艺产品的特优区建设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效果有限,这可能是因为园艺产业通常采用“公司+基地”模式,小农户参与度低,并且其产品的难保存、易腐烂等特性导致农民议价能力弱。上述现象揭示了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资源投入强度、市场溢价能力、市场需求弹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特优区政策的经济回报率。

表7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类型的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1)	(2)
<i>DID</i>	0.013 4 (0.011 6)	
<i>DID</i> × <i>cgra</i>	-0.101 9*** (0.022 9)	
特色粮经作物		-0.137 7*** (0.019 0)
特色园艺产品		0.009 3 (0.013 3)
特色畜产品		-0.117 4*** (0.035 9)
特色水产品		0.075 0* (0.039 3)
林特产品		0.023 1 (0.030 7)
常数项	2.748 7*** (0.188 0)	2.744 4*** (0.185 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300	11 300
$\overline{R^2}$	0.469 7	0.472 5

六、进一步研究

前文研究已证实,特优区建设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具有促进作用。然而,城乡收入差距作为一项相对指标,其收敛路径存在多种情形:可能源于农村居民收入提升,也可能是城镇居民收入相对放缓,抑或是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为厘清政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结构性影响,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将城乡收入差距分解为农村与城镇两个构成部分,分别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值作为被解释变量,进一步考察政策对城乡收入水平的差异化影响。

特优区建设影响收入结构的回归结果如表8所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回归系数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回归系数在10%水平下显著为负。这表明特优区建设收敛城乡收入差距的效果,主要源于农村居民收入的显著提升,同时也部分受到城镇

居民收入相对放缓的影响。为进一步考察特优区建设对农民与城镇居民收入影响的持续性,本文对政策实施后1—3年的效应进行动态分析。通过纵向比较发现:特优区建设对农民收入的提升作用随时间推移持续显著,且回归系数呈递增趋势;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负向影响则逐渐减弱。这可能是因为,特优区建设通过培育乡村特色产业体系,为农村注入可持续的内生增长力,长期能稳定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系统提升农业及相关产业的要素回报率。短期内,因农业比较收益相对提高,部分原本在县域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和流向城镇非农产业的资本、人才,会向政策支持的重点乡村区域回流,形成要素的阶段性再配置,这也表明城乡要素格局正从以往的单向流出逐步转向平等交换、双向互动,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了微观基础。

表8 特优区政策影响收入结构的回归结果

变量	农民收入				城镇收入			
	(1)	(2)	(3)	(4)	(5)	(6)	(7)	(8)
<i>DID</i>	0.007 6*** (0.002 9)				-0.005 7* (0.003 3)			
<i>L1. DID</i>		0.007 4** (0.003 1)				-0.008 5** (0.003 8)		
<i>L2. DID</i>			0.008 2*** (0.003 0)				-0.009 9* (0.005 3)	
<i>L3. DID</i>				0.009 3*** (0.003 6)				0.005 6 (0.004 4)
常数项	8.937 5*** (0.064 1)	9.157 9*** (0.064 8)	9.325 9*** (0.070 6)	9.450 3*** (0.086 6)	10.029 4*** (0.048 4)	10.178 6*** (0.051 8)	10.295 2*** (0.062 1)	10.431 2*** (0.075 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 300	9 772	8 298	6 842	11 300	9 772	8 298	6 842
$\bar{R}^2$	0.967 7	0.967 8	0.969 8	0.962 2	0.932 4	0.915 5	0.878 9	0.818 2

注:城镇和农民收入取自然对数处理。

## 七、结论与建议

乡村特色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关键支撑,也为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有效路径。本文利用2014—2022年中国县域面板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探究中国特优区建设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特优区建设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主要通过生产端的产业链优化、流通端的品牌建设和分配端的利益联结三个渠道发挥作用。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市场潜能有限、经济基础薄弱、财政约束较高、非粮食主产区、特色畜产品和特色粮经作物地区的政策效应更强。拓展分析进一步发现,特优区的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效应主要由农村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所驱动,而非对城镇居民现有收入

的挤压,这体现了政策通过促进农村的偏向性发展,而非依赖“零和”再分配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实现共同富裕和城乡协调发展。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的政策建议如下:

第一,扎实促进粮食安全与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在落实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主渠道外,可在区域内部探索以特补粮的微观激励机制,作为宏观政策的有效补充。具体可从区域公用品牌增值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粮农收益保障基金,用于对本地承担粮食生产任务的农户进行精准补贴或生产条件改善。该机制旨在通过农业内部高效益产业反哺基础产业,形成“特色产业增效—收益反哺粮农—粮食生产稳定—农业生态优化—特色产业更优”的区域内部良性循环,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可持续的基层激励。

第二,因地制宜、分阶梯推进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建设。对处于被动接入期的边远及市场潜力受限等地区,应优先推进需求端的市场突破,依托县级国有平台或龙头合作社,统一对接上级产销平台与大型电商,为农户提供标准化服务。政府重点支持县域冷链共配、产地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市场接入成本。对进入主动变现期的经济发达和财政能力较强等地区,应侧重供给端的能力转化,支持建设县域农业大数据平台,发展精准种养与柔性定制,推动物联网、智能装备在全产业链应用,并向数字供应链等新业态延伸。同时,政策需聚焦数据中台开发、技术下沉与人才引进,打造数字驱动型产业集群。

第三,遵循特色产业产品属性,科学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对于具备广域辐射潜力的特色畜产品等产业,应强化交通区位优势,集中布局区域性精深加工集群与高标准冷链物流枢纽,实施全国性品牌战略;对于适宜近域发展的特色粮经作物等产业,应深度融入城市经济圈,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短链化、高值化供应体系,做强地理标志品牌。同时,需将此布局深度融入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县城综合服务、中心镇加工集散、乡村特色生产的城乡协同网络,并配套差异化的耕地与建设用地保障政策,实现农业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耦合。

第四,聚焦产业升级与要素回流,系统构建城乡融合发展长效机制。一是强化产业价值链延伸,通过建设产地加工与冷链体系、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拓展电商与订单农业,提升特色农业附加值;二是优化要素流动支撑体系,实施人才回乡激励组合与资本下乡金融创新,引导劳动力和资本有序向农村回流;三是健全城乡协同机制,建立县域产业联动平台与政策动态监测机制,缓解结构性转型摩擦,并将特优区建设有机融入乡村振兴与县域发展战略。最终通过系统性制度创新,将要素短期再配置转化为长期城乡融合动能,实现共同富裕的结构性目标。

#### 参考文献:

- [1]张浩,程名望,张财经,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户收入增长与差距缩小——基于制度环境与治理结构的分析[J].经济研究,2025,60(3):190-208.
- [2]林毅夫,付才辉.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J].经济研究,2022,57(5):23-33.
- [3]高强,崔文超,韩国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下乡村特色产业的增收与追赶效应——来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证据[J].宏观质量研究,2024,12(6):76-89.
- [4]梁海兵,姚仁福.乡村特色产业主体利益联结:理论框架、脱钩逻辑与复联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24(9):41-53.
- [5]姜长云.关于农业强国建设的若干认识[J].中国农村经济,2024(4):20-31.
- [6]温铁军,唐正花,刘亚慧.从农业1.0到农业4.0:生态转型与农业可持续[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1.
- [7]安德森.长尾理论[M].乔江涛,石晓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

- [8] 褚庆宜,赵祥云. 县域统合: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政府行为逻辑——基于陕西省柞水县木耳产业发展经验的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4):30-48.
- [9] 梁哲,陈善恩,崔彩贤,等. 平台型新零售企业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升级路径和模式[J]. 中国农村观察,2025(3):46-66.
- [10] 董毅,曹海林.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中行动者网络的建构机理——基于徐州市马庄村香包产业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21-42.
- [11] 党国英,郭宇星,张连刚. 地理标志引领民族山区和美乡村建设的机制与路径——基于新内源发展视角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4(7):96-118.
- [12] 尹铎,朱竑. 云南典型山地乡村农业扶贫的机制与效应研究——以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为例[J]. 地理学报,2022,77(4):888-899.
- [13] 陈博文,杨福霞. 特色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评估[J]. 中国农村经济,2024(10):132-152.
- [14] 杨亚东,罗其友,伦闰琪,等. 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动力机制研究——基于系统分析的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2020(12):61-73.
- [15] 黄细嘉,张科,王红军,等. 乡村旅游发展能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来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的经验证据[J]. 旅游学刊,2023,38(2):16-29.
- [16] 刘利鸽,刘红升. 发展特色农业与应对人口老龄化[J]. 农业经济,2024(5):93-95.
- [17] 蔡昉. 城乡收入差距与制度变革的临界点[J]. 中国社会科学,2003(5):16-25.
- [18] 林毅夫. 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M]. 苏剑,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9] 唐乐,强微,孙世玉. 人口老龄化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基于新型城镇化与人力资本投资视角[J]. 人口与发展,2025,31(2):85-93.
- [20] 尹晓波,王巧. 中国金融发展、城镇化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分析[J]. 经济地理,2020,40(3):84-91.
- [21] 陶珍生,付宏,胡娟. 信贷投向、中小银行成长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当代财经,2015(2):12-21.
- [22] 邓峰,金森森. 数字经济、区域创新与城乡收入差距[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4(6):93-108.
- [23] 穆怀中,吴鹏. 城镇化、产业结构优化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学家,2016(5):37-44.
- [24] 宋科,刘家琳,李雷甲. 数字普惠金融能缩小县域城乡收入差距吗?——兼论数字普惠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协同效应[J]. 中国软科学,2022(6):133-145.
- [25] 徐彩瑶,钱晨,孔凡斌. 数字乡村建设能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农业科技进步中介和门槛效应的实证检验[J]. 农业技术经济,2024(12):4-24.
- [26] 杨宇,赵婉旭,伍骏骞,等. 新型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基于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25(3):46-61.
- [27] 田野,夏杰长. 农村电商、农村居民就业与共同富裕[J]. 中国流通经济,2024,38(6):66-76.
- [28] LIAO K C, LI C Y, JIANG L. How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impact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ilience: evidence from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5, 94: 102527.
- [29] 甘伟铭,杨福霞,范东寿,等.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共富效应:基于地理标志认证的评估[J]. 农业技术经济,2025(7):111-129.
- [30] 史新杰,李实,陈天之,等. 机会公平视角的共同富裕——来自低收入群体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22,57(9):99-115.
- [31] 张子尧,黄炜. 事件研究法的实现、问题和拓展[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9):71-92.
- [32] 杨学儒,王少壮. 特色农业发展的县域共同富裕效应[J]. 中国农村经济,2025(3):81-100.
- [33] GOODMAN-BACON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254-277.
- [34] CALLAWAY B, SANT'ANNA P H 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200-230.
- [35] BORUSYAK K, JARAVEL X, SPIESS J. Revisiting event-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4, 91(6): 3253-3285.
- [36] CENGIZ D, DUBE A, LINDNER A, et al. The effect of minimum wages on low-wage job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9, 134(3): 1405-1454.
- [37]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2022(5):100-120.
- [38] 王奇,牛耕,赵国昌. 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中国经验[J]. 世界经济,2021,44(12):55-75.

##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Income Distribution Effects of China's Advantageous Areas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RU Xue, LI Ruirui, LIU Aolong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46)

**Abstract:** Developing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is key to revitalizing high-quality rural resources, optimizing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s, and promoting rural industrial growth. China's unique natural and cultural endowment offers a strong foundation, yet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remains underdeveloped, constrained by weak market competitiveness and an imbalanced production layout. The lack of nationally influential industrial clusters has limited its potential to raise farmers' income and boost the regional economy.

Consequently, this paper utilizes county-level panel data from 2014 to 2022 and treats the designation policy for China's Advantageous Areas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ACAP)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Using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it examines the impact of CAACAP development on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AACAP development effectively raises local rural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 and narrows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ree core pathways: optimiz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on the production end; building regional brands and enhancing value on the circulation end; and establishing benefit linkages that integrate and support farmers on the distribution end.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at the regional level, policy effects are more pronounced in areas with low market potential, weak economic foundations, and high fiscal constraints, thereby providing timely support. At the level of industrial and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the effects are stronger in non-major grain-producing areas. Specifically, the areas focused on specialty livestock products and specialty grain and economic crops demonstrate particularly notable impacts in reduc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underscoring the high sensitivity of policy effectiveness to specific industrial attributes. Extended analysis finds that the narrowing of the urban-rural gap stems from the combined effect of rising rural residents' income and a relative slowdown in the growth of urban residents' income, indicating that the policy achieves a balance by activating rural growth potential rather than suppressing urban development.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 it situates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e within the common prosperity framework and develops a framework covering the entire chain of production, circ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xplain how agricultural policy reshapes urban-rural income distribution. Second, it demonstrates that the policy narrows the gap chiefly by boosting rural endogenous growth and raising farmers' income, rather than by curbing urban growth, thus offering an endogenous growth explanation for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ird, through analyses across regions and industries, it delineates clear boundaries of policy effectiveness.

**Keywords:** advantageous areas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urban-rural income gap; regional foundational conditions; industrial and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farmers' income

编校:宛恬伊